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

債　務　人　沈惠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裕鈞律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薇薇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A室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　理　人　宗雨潔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沈惠眞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亦規定甚明。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

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債務人於民國於114年2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7月1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執行清算程序結果，債務人名下財產有存款新臺幣（下同）14,542元及保險解約金736,043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7月30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依職權將前開清算財團財產共計750,585元分配予各債權人，業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7月3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於115年8月21日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卷宗、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卷宗查明屬實，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僅債務人到場，全體債權人均未到場但有以書狀表示意見。茲就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兩年在私人停車場從事收費員之月薪為1萬元，由負責人陳宜沅按月以現金方式給付薪資，及在○○○○有限公司兼職從事繪圖工作之月薪5,000元，以及在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擔任鐘點工之平均月薪為5,000元。債務人自114年7月11日裁定開始清算後，除私人停車場收費員工作已於114年12月31日離職，及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兼職工作收入由每月5,000元提高至9,000元外，其餘收入狀況均無變動，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為18,618元。債務人目前每月領有租屋補助4,320元。

㈡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未衡量

自身收入而負擔過重債務，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情形，且應查明債務人是否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債權人在清算程序分配總額為37,283元，應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等語。

㈢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縱然對債務人為不免責裁定，但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及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並非全無再聲請免責之機會及管道等語。

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㈤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陳報債權額為2,592,194元，如有協商成立，同意比照最大債權銀行之協商方案辦理後續事宜等語。

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陳稱其為遠雄人壽保單之名義上要保人，實質要保人為其胞姊沈明珠，故兩筆保單解約金1,671,839元、1,054,502元均已交還予沈明珠等語，惟債務人係將上開兩筆解約金計2,724,000元轉匯至其沈明珠友人李聰賢帳戶內，而沈明珠於本行存款帳戶在113年6月21日至114年12月21日提領300萬元，李聰賢於本行存款帳戶至115年9月29日止之餘額為193萬餘款，則李聰賢帳戶內資金應為保單解約金。又存入沈明珠帳戶之240萬元現金從何而來？全數提領後資金流向為何無法查知，債務人之行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債務人於清算前惡意處分高額保單資產，顯有脫產之嫌，如仍於分配後准予其免責，顯屬有違公平正義，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㈦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12,474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

第142條規定免責情事等語。

㈧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現年57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8年以上，應積極工作償還債務，而非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逃避債務，應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若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因本案自清算開始迄今受償金額換算清償比例未達20%，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應違不免責等語。

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係積欠就學貸款保證債務，而就學貸款僅須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條件，而無須核實貸款人之經濟信用狀況，且學生就學期間至畢業滿一年止，由政府負擔貸款利息，至畢業後一年始開始分期攤還本息，債務人得暫緩繳納學費，以累積財富，惟事後卻因無力清償，將其負責轉由銀行負擔，顯非事理之平。應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㈩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未清償，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債務人無信用卡消費行為發生。債務人現年58年，尚未達強制勞工退休年齡65歲，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64,617元，故債務人應為不免責等語。

㈠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年僅58歲且現有工作收入，具法定退休年齡尚有7年，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194,123元，受償比例約5.54431%，仍應透過協商機制與債權人協商還款，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㈡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本件係於96年間受讓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債權，故無法提出清算

前二年內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裁定。

㈢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本件係於98年及100年間受讓原債權人慶豐銀行及澳盛銀行之信用卡債權，故無法提出112年6月18日至114年6月18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裁定。

四、經查：

㈠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自114年7月1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命本院司務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於115年8月21日確定在案等情，已如前述，是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及其他收入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應自114年7月11日下午5時起算。

㈡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依本院前准予債務人開始清算裁定，已認定債務人每月收入來源為私人停車場收費員月薪約1萬元、基銓公司兼職繪圖人員月薪約5,000元、中國青年救國團鐘點工月薪約5,000元，加計租屋補助4,320元，合計為24,320元。債務人陳稱其經法院裁定於114年7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原私人停車場從事收費員已於114年12月31日離職，中國青年救國團鐘點工月薪提高為9,000元，其餘工作部分未變動等語(本院卷第147、241頁)；而債務人於114年1月至115年12月31日止之每期租金補貼4,320元，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9月29日南市都住字第1151448437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5頁)；佐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情形均無變動，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債務人勞健保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53頁)；又債務人於113年度有申報中國青年救國台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所得70,050元，此有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附卷可參(司執消債清卷一第132頁)，於114年度則未申報任何所得，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本院卷第43頁)；併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清算事件執行程序曾分別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結果：債務人近2年迄至114年8月27日止，未領取勞保給付、國民年金、老農漁津貼或遺屬津貼或補助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28日函在卷可考（司執消債清卷一第143頁）；函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結果：債務人自112年1月迄今，未具本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婦女及兒童少年相關福利補助等情，有該局114年9月1日函附卷可考(司執消債清卷一第146頁)，此外，查無債務人有其他固定收入之情形，則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為18,320元（計算式：基銓公司兼職繪圖人員月薪5,000元＋中國青年救國團鐘點工月薪9,000元＋租金補貼4,320元＝18,320元），堪可認定。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每月18,618元(本院卷第148、242頁)，未逾上開計算範圍，堪認可採。

3.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18,32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於清算前惡意

處分高額保單資產，有脫產之嫌，且未說明其存入胞姊沈明珠帳戶之240萬元現金從何而來，全數提現後資金流向為何無法查知，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要件云云，惟參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立法理由，須以債務人主觀上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致受有損害，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須其行為係在清算程序中所為，且隱匿、毀損者，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始能構成（司法院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4號意見參照）。債務人係於112年8月23日、112年12月28日終止遠雄人壽美滿超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2筆，解約金分別為1,671,839元、1,054,502元；於112年9月1日變更遠雄人壽富貴鑫多利終身還本保險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等情，此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4日陳報狀在卷可參(司執消債清卷一第169-170、241-245頁)，可知於114年7月11日本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時，上開三張保單已非屬債務人之財產，依前開說明，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無涉。

2.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 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是故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經查，債務人聲請本件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2年2月21日至114年2月20日，有出入境7次記錄，分別為112年4

月22日出境至日本7天、112年9月2日出境至布拉格27天、113年1月21日出境至越南10天、113年5月26日出境至上海6天、113年6月11日出境至日本小松7日、113年9月3日出境至福岡11天、114年6月4日出境至香港14天，有本院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66頁)，而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我在基銓營造有限公司擔任繪圖人員，公司要進口裝修材料，派我出國做市場訪價，有些是透過旅行社跟團前往國外，有些是我自己單獨前往國外，出國費用是公司支付，實報實銷云云（本院卷第242-243頁），雖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然債務人於聲請本件清算時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3,540,587元，此參債權表即明(本院卷第35頁），縱使債務人係自費出國旅遊，出國旅遊之消費係屬奢侈消費，衡諸社會常情，其上開出國行程總費用，應未逾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之半數即6,770,294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之要件不相符。此外，全體債權人均未提出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消費明細，自無法認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之行為。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3.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受償額未達債權額20%以上，債務人應不符合免責規定云云。惟債務人倘未符合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即應免責，縱各債權人受償額未達債權額20%，債務人仍應予免責。是債權人上開主張，即無足採。

4.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主張債務人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應勤勞工作俾清償債務，應不免責等語；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就學貸款並未如一般貸款評估貸款人之經濟與信用狀況，如予免責，有悖於就學貸款宗旨等語。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

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就其上開主張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是債權人此部分主張，為無可採。

5.本件債務人並非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或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亦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及無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之行為。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法院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葵衢